

龙岗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内部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业务需要，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度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登记财产清查复审服务项目实行内部招标采购，现就本项目的有关采购招标事项进行公告。

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附件 1）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应标需提交的材料》（附件 2）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30 前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310 室递交投标文件和有关材料。

- 附件：1.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度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登记财产清查复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供应商需提交的材料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民办学校分类登记财产清查复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为推动我区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深圳市原有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教育局的有关规定，龙岗区 22 所申请分类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的民办学校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财产清查基准日，聘请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学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财产清查，债权债务清理，依法确认了学校财产中属于举办者出资、办学积累、政府投入、社会捐赠的数额以及学校净资产数额，并提交了《财产清查审计报告》。龙岗区教育局现组织开展对 22 所民办学校财产清查审计报告的复审。

二、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 22 万元整（所报价格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评标方法

1.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会计师事务所达四家或四家以上

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审后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两家中标供应商（如遇同分情况，则以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会计师事务所不足四家时，该项目作流标处理。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一)	价格				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价格	10	按公式计算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二)	技术服务部分				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服务工作方案	15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复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工作内容，应包含复审服务工作的整体设想及实施等； (2) 工作方法，应包含进场前的培训、审计现场的人员管理等； (3) 工作手段，应包含采用的审计方法、审计报告复核等； (4) 工作流程，应包含与采购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的对接沟通、实施的审计程序等。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6.75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4.5分，只满足其中一项得2.25分。</p> <p>(二) 评分标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①评审为优：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完整，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得6分； ②评审为良：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较为全面，较好地符合了项目要求，能够较好地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得4.5分；</p>

					<p>③评审为中：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性一般，工作流程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④评审为差：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性较差，工作流程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5分。</p>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5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p> <p>(1) 阐述项目的重点内容及原因；</p> <p>(2) 阐述开展项目存在的难点及原因；</p> <p>(3) 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p> <p>(4) 向招标方提出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p> <p>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四点的得9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6.75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4.5分，只满足其中一项得2.25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对项目认识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p> <p>(2) 评审为良：对项目认识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得4.5分；</p> <p>(3) 评审为中：对项目认识理解较浅显，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 评审为差：对项目认识理解浅显，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差，得1.5分。</p>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5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p> <p>(1) 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p> <p>(2) 为保障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所制定的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3) 人员离职带来人员变动情况的质量保障措施；</p> <p>(4) 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p> <p>(二) 评分标准</p> <p>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应急措施全面周到，得5分；</p> <p>(2) 评审为良：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应急措施较全面周到，得3分；</p> <p>(3) 评审为中：方案不够全面，科学性一般，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得1分；</p> <p>(4) 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不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应急措施不到位，不得分。</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包括以下三项内容：</p> <p>1. 底稿的存档工作；</p> <p>2. 做好后续交接配合工作；</p>	

					<p>3. 服务期满，继续提供项目相关的服务。</p> <p>(二) 评分标准 提供的承诺包含以上三点的得 5 分，未包含完整的不得分。</p>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5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p> <p>(二) 评分标准：</p> <p>1. 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证书得 5 分；</p> <p>2. 具有 10 年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得 10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上述二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证明文件：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成员，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银行代发工资记录（需有银行公章或业务章）的工资发放证明或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可不提供近三个月社保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要求：</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或审计）类高级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p> <p>(二) 评分标准</p> <p>1. 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人数在 2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每个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或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取得资格证书后相关工作年限）在 3 年（不含）以下的得 2 分，在 3 年以上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以上两项，同一人员可重复计分。</p> <p>证明文件：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成员，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银行代发工资记录（需有银行公章或业务章）的工资发放证明或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可不提供近三个月社保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要求：</p> <p>1. 第 1 项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证书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p>

					<p>2. 第 2 项要求提供：（1）项目相关人员的《简历表》；（2）若为注册会计师，还需额外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会计师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网址：https://cmispub.cicpa.org.cn/cicpa2_web/public/query0/2/00.shtml，需打印有详细信息的页面）；</p> <p>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三)	综合实力部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开展同类项目业绩	20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每提供一项政府部门或公办教育单位的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同类项目，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得 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p> <p>1、中标通知书；</p> <p>2、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p> <p>3、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 100 分、98 分、95 分、85 分等的）不计分，通过上述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资料，如项目报告或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五、项目需求

（一）复审的主要内容

审查学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产清查审计报告》，确认其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深圳市原有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原有民办中小学校财产清查指引》的要求，是否有漏项或者含糊不清、虚假披露的

情形。着重核查清查基准日资产、负债、净资产与学校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所载的年初资产、负债、净资产，年末资产、负债、净资产发生较大变化又无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据的审计报告。如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令其补充或者纠正，并出具《财产清查复审报告》。

（二）财产清查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三）服务清单

序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 限额	备注
一标段	民办中小学财产清查审计报告复审	11	所	110000 元	按总价进行报价
二标段	民办中小学财产清查审计报告复审	11	所	110000 元	按总价进行报价

1. 一标段学校：丰丽学校、华升学校、东珠学校、五联崇和学校、惠民小学、兴泰实验学校、文龙学校、惠华学校、坪东学校、同兴学校、雪象学校。

2. 二标段学校：金稻田学校、华德学校、康乐小学、德龙学校、龙鹏小学、沙湾实验学校、南芳学校、中兴小学、智民实验学校、东方半岛小学、三联储运学校。

提示：两个标段服务需求相同，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响应其中一个标段。如中标的两家供应商选择了同一标段，则排名靠前的供应商承接一标段任务，排名靠后的供应商承接二标段任务，确保两个标段同时开展工作。

（三）服务形式与期限

本次财产清查复审工作共有三个重要阶段：审计外勤阶

段（外勤具体时间为 9:00-18:00）、审计意见反馈阶段和审计报告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1. 整个财产清查报告复审的过程，中标单位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最低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最低相关工作年限：10 年）负责与采购单位沟通、联络、汇报进度、质量把关等工作。一经指定，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2. 中标单位需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分组（每组 2-3 人）对 11 所学校开展财产清查报告的复审，其中，组长为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组员为助理会计师。

3. 全部复审工作需在 2023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服务时限，以采购单位具体通知为准。

（四）复审的要求

1. 核实学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清查盘点表。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查盘点表需载明资产名称、购建日期、数量、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和净值。需要确权的固定资产（如土地、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无形资产等，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

2. 核实学校债权债务清查清理情况。

3. 核实举办者历年取得回报的情况及数额。

4. 确认政府补助资金和捐赠资金的收入、支出、结余。

收支结余应分别按政府补助项目、捐赠项目列示，并且在学校货币资金账户中需要有相对应金额政府补助结余

资金、捐赠结余资金。

5. 核实清查基准日学校财务状况及各项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确认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实际数额。

6. 核实确认学校非限定性净资产中属于举办者投入、办学积累、限定性净资产解除限定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的数额；核实确认学校限定性净资产中，属于政府补助、社会捐赠尚未解除限定的数额及情况；核实学校国有资产净值的数额及情况。

7. 核实学校国有资产单独详细披露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产名称，投入（使用、占用）时的数量、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净值；至清查基准日的数量、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净值；至清查基准日国有资产净值占学校净资产的份额。

（五）复审注意事项

1. 学校存货等实物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清查价值，以学校会计账簿记录的历史成本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和净值为依据。会计账面没有历史成本记录的，盘盈的实物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和净值。

2. 关于限定性净资产解除限定的情形以及如何确认限定性净资产的数额，按照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2020〕9号）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作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补充和答疑，对本次复审的相关业务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执行复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遵照执行。

3. 因学校会计账簿记录有误、不实、不详、证据缺失或其他原因，导致财务数据无法直接确认或采用时，执行清查复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依规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状况出具审计报告（附调整前资产负债表）。

4. 执行民办学校财产清查审计报告复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复审报告按照审计准则、《深圳市原有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免责条款不能成为出具不实复审报告的理由。

（六）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完成规定的全部复审工作，按照国家会计标准以及采购单位的要求编制复审报告，同时整理、移交工作底稿，并制成档案。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采购单位的工作规范、要求，在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指导下，对相关审计人员进行事前培训，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审计任务，不得拒绝或推脱具体审计任务。

2. 中标单位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拟出初审报告；初审报告经采购单位核实，征求

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出具正式复审报告，报告中财务数据、经济业务事实、引用法规依据不得出现错误。

3. 中标单位需及时整理签到表、现场清查照片等过程性佐证材料交予采购单位。

4. 本次采购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含审计费、业务费、差旅费、餐费等所有与本次复审有关的费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即可）；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七、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具体工作流程

（一）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30之前，应标公司到龙岗区教育局310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1. 由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2. 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2023年11月16日15:0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公开开标，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三）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学校及时为中标单位的复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中标单位委派的复审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

件和协助。

3. 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复审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复审报告和复审档案资料等。

4. 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5. 如中标方未经采购人允许对外泄露相关财务资料，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会计法》、深圳市及龙岗区相关部门印发的制度、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复审，按时出具真实、合法的复审报告。复审报告格式总体保持一致，报告结构完整，内容翔实，用词恰当，反映相关的事实。

2. 复审过程中恪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实施复审，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复审工作记录和复审底稿，按照国家的相关审计准则和采购方审计指引要求实施复审。

4. 中标单位需保障项目的效率和质量，当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招标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5. 该项目复审人员必须是中标方事务所供职人员，中标方如实提供复审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复审人员的审计工作水准，若审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

6. 该项目审计人员应遵守审计署审计纪律“八不准”规

定，遵守职业道德和需方规定的纪律；服务期间不得以采购方名义从事与复审工作无关的活动；对复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方或学校书面同意，中标方及审计人员不得将学校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7. 复审项目结束后，中标方要如数归还学校的会计资料，并及时整理复审资料，装订复审档案并移交采购方。

8. 中标方不得将审计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三）违约责任

1.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按时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条件的审计人员，进驻采购单位开展审计服务工作。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条件的审计人员到采购单位开展审计服务工作任务，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完成审计服务工作任务，采购方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2. 项目履约期间，如有会计从业人员离职等情况导致无法完成采购单位工作任务，中标单位按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会计从业人员接替其相关会计服务工作。一经出现缺岗情况，限3个日历日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服务无法完成，采购单位直接书面报告

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3. 中标单位在履约期间，如果因在岗的审计人员疏忽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中标单位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四）投标响应承诺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十、业务咨询

联系人：龙岗区教育局吴老师；

联系电话：0755-89551983；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2:

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 (一式五份)

特别说明: 1. 在采购公告中有“格式要求”的按要求编制; 无“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人除按照《评分细则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外, 同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所提交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规定格式);
4. 信用中国的当月查询信用结果(打印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提交,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投标人投标时, 需提交当月“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需显示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或无失信记录)。3.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 A4 纸并加盖公司公章, 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4. 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 公司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 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 须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5. 投标人一经投标, 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本项目招标要求, 并愿意应标。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 (2)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 (3) 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需求内容	投标价	备注
一标段	11 所民办中小学校 财产清查审计报告复核	大写： 小写：	
二标段	11 所民办中小学校 财产清查审计报告复核	大写： 小写：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两个标段按服务总价报价，报价均不得超过 110000 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